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許麗雰

電話: 06-2991111*8057 傳真: 06-2955811

電子信箱:lifenxu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3043094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函轉教育部書函,有關參加退休人員保險之學校教職員自 願退保後,所領之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 款及辦理程序疑義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3年5月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30057652號書函 辦理。
- 二、上開書函相關內容說明如下:
 - (一)參加退休人員保險教職員自願退保後,所領之公務人員 保險養老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款部分:
 - 1、查退休人員保險辦法第8條規定:「本保險被保險人 自願退保者,發還其原應請領之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 付。」
 - 2、次查原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1點規定:「學校教職員保險養老給付(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)金額辦理優惠存款之範圍,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核准退休之人員,並依行政院公布之『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』所訂之公務人員





俸額標準支薪者為限」。第6點規定:「本要點自63年 11月1日起施行。」

- 3、據上,退休人員保險之被保險人自願退出該保險時, 本得申請發還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 。惟是類人員必須係於63年11月1日原學校退休教職 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施行後退休,且符 合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,並按全國軍公教 人員待遇支給辦法(現為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 點)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(現為公務人員俸額表) 支薪者,始可同意其所領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全數得 辦理優惠存款。
- (二)上開人員辦理優惠存款之程序,重新規定如下:
 - 由退休人員填具申請書(該表格請至教育部退撫管理 系統「表格下載區」下載),向最後服務機關(構)學 校提出申請。
 - 2、最後服務機關(構)學校檢具申請書,函送各該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優惠存款金額。至於擬以直撥入帳 辦理優惠存款者,應先至臺灣銀行開立優惠存款帳戶 (已有帳戶者,無需再開立新戶),並將帳號填入上開 申請書之帳戶欄位,同時應檢附優惠存款存摺影本。
 - 3、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(以下簡稱公保部)依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函副本及申請書影本,逕行核付退休人員之養老給付。
 - 4、退休人員於收受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函後,應 併同公保部製發之「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(退休)核







子公换章

定書」,至臺灣銀行或其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優惠儲 存手續;其優惠存款金額以上開核定書所載給付金額 為準,並自款項入帳之日起計息。

三、又退休人員保險辦法適用對象為74年7月1日前已參加該保險而於全民健康保險開辦時仍在保者,有關審定渠等85年 2月1日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 核發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,應以公保部製發 之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(退休)核定書之核定金額為準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

副本:本局人事室 11:104:03:08文 11:104:20章